

合同编号：番建管合-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ZX-79

2025.10.24 242188B

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用地报批组卷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番禺分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德兴路 301 号

法定代表人：帅志杰

项目联系人：梁工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德兴路 301 号

电话：020-84633728

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番禺分院

住所地：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亚运大道 550 号 502-510

负责人：何蹇

项目负责人：熊辉

联系人：石永熙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亚运大道 550 号 502-510

电话：020-311482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乙方按甲方委托的服务范围负责用地报批组卷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一兴业大道)工程用地报批组卷咨询服务

项目地点：番禺区新造镇

项目面积：约 99067.05 平方米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自然资源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文件要求，完成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一兴业大道)工程用地报批组卷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2.1 前期资料收集土地权属数据库、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规划数据库等资料，分析本项目是否符合规划、是否存在违法用地情况等。

2.2 按省、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报批材料收件要求组织编制材料，包括《农用地转用方案》、《土地征收的请示》等。协助办理耕地占补平衡、违法用地处理、社保手续和国有用地处理等，并对组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给予建议以及及时与上级管理部门沟通。若项目需办理留用地实地落实需单独办理报批手续等专项业务时需另行委托办理。

2.3 跟进上报审核跟踪。协调市、县（区）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跟进各级建设用地报批审核相关工作，促进本项目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第三条 执行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自然资源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文件要求执行，执行标准如有最新版本，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取费依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

4.2 合同暂定价为¥15428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肆仟贰佰捌拾元整）。
 结算原则：结算价按投标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合同 4.1 条约定的收费标准先下浮 30%，再按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计算。最终结算价以番禺区财政局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价的，投标人同意按照合同暂定价进行结算，超出部分投标人不得要求招标人支付。

4.3 付款方式：

（1）乙方在双方签订合同 15 日之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10%。

（2）乙方完成组织用地报批材料并经市政府审批通过取得本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如需上报省人民政府，则需取得省人民政府就本项目的建设用地的批复后），且乙方提交合同结算书经番禺区财政局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审单位审定后，乙方可按最终结算审定价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余款。

（3）乙方应在每次支付前，用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报告，并以业主单位名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该项目业主单位为：广州创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为代建单位。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资料如下：

开 票 名 称	广州创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09420584XY
地址、电话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谷围路 4 号楼的一楼 101 和二楼 201 020-31122986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番禺新造支行 44075801040005093

4.4 本项目资金来源属于财政投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包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及拨付款项的时间，发包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发包人已按期支付款项，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也不作为承包人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若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合法、等额发票及相关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及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成果交付

完成本项目的用地报批组卷咨询服务，协助取得本项目的用地报批审批批复（建设用地的批复）。

第六条 服务工期要求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以下工期计划完成相关工作：

6.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投入技术人员到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收集相关资料。

6.2 乙方按要求组织用地报批材料，向市级自然资源部门申报用地报批业务，并协调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在受理业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随后协助完成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如需上报省人民政府，则需协助完成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并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6.3 上述工作进度安排中，甲方须主动配合并提供用地报批所需的材料。如因政策调整、甲方配合提供的材料欠缺或不完善等原因造成工作延误，则相关工作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6.4 上述工作进度的时间为总体完成时间，部分工作可以互相穿插同步进行，用地报批过程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每一阶段的工作进度作出时间上的灵活调整，争取提前完成报批工作。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7.1 配合开展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项目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7.2 给予乙方开展工作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7.3 协助乙方对组卷资料进行审核检查，对成果材料提出修改意见。

7.4 安排熟知项目情况的业务人员参与本项目，参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联系，包括但不限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林业部门、生态环境部门、镇（街）行政主管部门、项目设计单位等。

7.5 在乙方提交完整请款材料后，及时办理财政支付申请相关手续，保证按时履行请款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8.1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政策要求，开展相关报批组卷工作及提供咨询服务。

8.2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政策要求确保按合同规定时间及质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8.3 对甲方提出的疑问，乙方应及时作出解答。

8.4 根据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成果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侵犯。因乙方提供的材料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引起纠纷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5 乙方须独立、亲自完成本合同的履行，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非合同一方或将有关资料提供、泄漏给非合同一方。

8.6 非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经甲方确认的，本合同约定完成日期可作延期，乙方应及时、完整地向甲方反映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配合甲方协调解决。

8.7 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无条件接受甲方建设项目数字化管理的有关要求。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9.1 如因甲方原因（如提供资料不准确，不齐全等）导致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乙方完成工作和提交成果的时间应当顺延。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0.1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做好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自行留存或向本合同外的其他方泄露，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按有关保密规定追究泄密者责任。

10.2 若因政策原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用地报批服务受阻或延迟审批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3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修改补充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标准（非因甲方原因所致）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4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交付合同约定成果，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 0.1%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0.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10.6 乙方交付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引起纠纷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0.7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成果无法通过验收或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且在甲方提出意见后再次提交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及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8 以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违约金费用、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保密范围：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成果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署名权等知识产权尽皆归甲方所有。乙方需将所有过程和成果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得留存、复制、泄露、出售和用作其它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擅自引用、发表或向第三方提供甲方提供或乙方因本合同接触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数据、报告和意见等资料。

11.2 保密期限：长期。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三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列明的双方联系方式，系双方沟通联络、发送通知的指定信息送达方式；双方同意以本合同列明地址作为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一方通过邮递方式向另一方地址发出通知，自邮件妥投之日视为已经送达。邮件无人签收或拒收的，退回之日视为已经送达。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视为送达成功。双方同意以上述地址作为法院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判决书等的诉讼文书，自法院邮件妥投之日视为已经送达。法院邮件无人签收或拒收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中选通知书

2. 合同暂定价计算表

合同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杨阳

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番禺分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番禺分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清河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3602893209100272810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510170038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番禺分院）：

受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国际创新城新造路（滨河路—兴业大道）工程用地报批全流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13088042810251009130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完成为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0 月 17 日

2025年10月17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附件 2：合同暂定价计算表

5. 技术服务费用报价计费表

(一) 项目费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一) 前期资料收集	项	1	4655.00	4655.00	
2	(二) 报批材料编制组织	项	1	127680.00	127680.00	
3	(三) 材料上报审核跟踪	项	1	21945.00	21945.00	
合计					154280.00	

报价单位：(全称)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番禺分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